

#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二條(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本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包括初聘、續聘、改聘及合聘等)。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七、評鑑。
  - 八、升等。
  - 九、休假。
  - 十、延長服務。
  -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教師義務。
  -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
  - 十三、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十一名，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除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前項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不包括客座教師及專業教師。  
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系教評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擔任。
- 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系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系務會議另推選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系教評會討論事項，委員如為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之一 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 前項系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系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 第九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表決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